##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永昌	40年11月1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高中畢業	進會理事長。松山進安宮管理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。信義區五分埔社區	一. 敦請政府機關重視里民權益,極力爭取基層建設,維護居家安全與安寧。 二. 堅持維護機車停車格,反對公園步道規劃設攤販區,阻止巷道設行人徒步區。 三. 致力配合市府處理占用巷道側溝上之櫥窗等障礙物,維護里民安全與權益。 四. 敦促市府施作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,併同整理防火巷,維護環境衛生。 五. 建請持續更換老舊自來水管;加強公園美化,提升生活與環境品質。 六. 促請市府維護消防公共安全,推動伸縮式遮棚架於非營業時段收納捲聚。 七. 辦理文康活動,做好里民間溝通協調工作,促進里內和諧、共存共榮。

第 686 投開票所地點:永吉路 517 巷 8 弄 12-1 號【松山進安宮活動中心】(永吉里 1-4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永吉里全里

第687投開票所地點:永吉路517巷8弄12-2號【松山進安宮圖書室】(永吉里5-9鄰)

第 688 投開票所地點:永吉路 517 巷 8 弄 12-3 號【松山進安宮會議室】(永吉里 10-17 鄰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內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欄

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# 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